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0,673	151,068
銷售成本		(110,512)	(104,374)
毛利		40,161	46,694
其他收入	4	62,030	5,9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420)	(9,516)
行政費用		(34,151)	(27,888)
研發費用	5	(4,084)	(3,251)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10,74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086)
營運溢利		37,789	8,886
融資成本		(6,893)	—
除稅前溢利	5	30,896	8,886
稅項	6	(14,537)	(70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359	8,18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匯兌調整		(649)	35
		<u>15,710</u>	<u>8,21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710</u>	<u>8,215</u>
本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00	10,876
非控股權益		659	(2,696)
		<u>16,359</u>	<u>8,180</u>
全面收入總額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81	10,911
非控股權益		529	(2,696)
		<u>15,710</u>	<u>8,215</u>
		港仙	港仙
溢利之每股盈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基本	7	<u>0.67</u>	<u>0.47</u>
—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74	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978	78,0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873	22,537
無形資產		286,067	286,203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7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267	6,056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1	—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7,790	5,997
		486,340	410,291
流動資產			
存貨		9,225	13,150
貿易應收賬款	8	69,554	74,8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12	63,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19	19,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696	136,450
		234,006	307,3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13,036	13,8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90	18,9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674	39,470
應付稅項		14,898	1,134
		116,598	73,486
流動資產淨值		117,408	233,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748	644,13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736	17,70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4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7,520	5,997
遞延收入	—	37,037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可換股債券	121,078	—
	<u>138,950</u>	<u>60,838</u>
資產淨值	<u>464,798</u>	<u>583,2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900	22,900
儲備	304,396	361,4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8,296	384,347
非控股權益	136,502	198,945
權益總額	<u>464,798</u>	<u>583,29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度性指引

應用上述準則／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有關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 但可即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的影響，且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53,752</u>	<u>61,424</u>	<u>96,921</u>	<u>89,644</u>	<u>—</u>	<u>—</u>	<u>—</u>	<u>—</u>	<u>150,673</u>	<u>151,068</u>
分類業績	<u>33,481</u>	<u>2,527</u>	<u>14,446</u>	<u>19,271</u>	<u>(67)</u>	<u>(67)</u>	<u>(3,303)</u>	<u>(4,586)</u>	<u>44,557</u>	<u>17,145</u>
利息收入									1,485	1,241
未分配支出淨額									(8,253)	(6,414)
融資成本									(6,89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086)
除稅前溢利									30,896	8,886
稅項									(14,537)	(706)
本年度溢利									<u>16,359</u>	<u>8,180</u>
分類資產	253,835	209,471	106,249	118,772	6	6	311,898	306,342	671,988	634,591
未分配資產									<u>48,358</u>	<u>83,025</u>
總資產									<u>720,346</u>	<u>717,616</u>
分類負債	75,276	50,260	16,623	19,277	50	50	41,161	31,634	133,110	101,221
未分配負債									<u>122,438</u>	<u>33,103</u>
總負債									<u>255,548</u>	<u>134,324</u>
折舊及攤銷	3,316	3,829	109	134	—	—	—	—	3,425	3,963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u>130</u>	<u>133</u>
									<u>3,555</u>	<u>4,096</u>
其他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215	8,551	—	—	—	—	—	—	<u>10,215</u>	<u>8,551</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撥回)	(3,353)	(8,675)	(177)	(119)	—	—	—	—	<u>(3,530)</u>	<u>(8,794)</u>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10,747	—	—	—	—	—	—	—	<u>10,747</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u>(57,691)</u>	<u>—</u>	<u>(8)</u>	<u>—</u>	<u>—</u>	<u>—</u>	<u>—</u>	<u>—</u>	<u>(57,699)</u>	<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2
利息收入	1,485	1,241
貸款利息	622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699	—
租金收入	224	222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000	—
雜項收入	—	3,994
	<u>62,030</u>	<u>5,93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15	947
投資物業攤銷	59	60
無形資產攤銷	136	472
核數師酬金	695	670
銷售成本*	110,512	104,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5	2,617
存貨撥備(減少)	(439)	(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215	8,5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3,530)	(8,794)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000)	—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10,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699)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493	1,919
研發費用**	4,084	3,2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590	24,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0	2,669
	<u>3,740</u>	<u>2,669</u>

附註：

* 銷售成本包括年內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10,000港元)。

** 年內口服胰島素項目所產生之研發費用為3,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1,000港元)，而年內其他項目所產生之金額為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0,000港元)。

6.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0	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5)
	<u>111</u>	<u>77</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11,949	62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
	<u>11,948</u>	<u>629</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2,478</u>	<u>—</u>
所得稅支出	<u>14,537</u>	<u>70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銷售或轉讓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帶的設施所得的全部收入須按介乎上升價值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5,479,452股(二零一三年：2,290,000,000股)計算。

攤薄

由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即反攤薄)，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6,414	94,980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26,860)</u>	<u>(20,175)</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69,554</u>	<u>74,805</u>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u>69,554</u>	<u>74,80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1,238	35,836
91日至180日	30,219	26,100
181日至365日	8,097	12,869
1年至2年	10,215	8,551
2年以上	<u>16,645</u>	<u>11,624</u>
	<u>96,414</u>	<u>94,980</u>

8.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1,238	35,836
91日至180日	30,219	26,100
181日至365日	<u>8,097</u>	<u>12,869</u>
	<u>69,554</u>	<u>74,805</u>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介乎12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位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0	30
人民幣	34,900	40,420
美元	<u>34,624</u>	<u>34,355</u>
	<u>69,554</u>	<u>74,805</u>

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0,326	11,863
91日至180日	2,640	1,492
181日至365日	8	—
1年至2年	15	144
2年以上	47	399
	<u>13,036</u>	<u>13,89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30	2,053
美元	6,424	7,047
歐元	4,682	4,798
	<u>13,036</u>	<u>13,898</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但加入下列一項重點強調事項：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點強調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進生餘下49%權益。進生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前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環球經濟開始回穩及改善，但全球市場仍然被不明朗因素籠罩。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同比增長7.7個百分比，儘管其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首季略為放緩至7.4個百分比，但與各主要經濟體相比，增長率仍屬可觀。中央政府推出廣泛且深入的措施加快中國的經濟改革，成為促進中國經濟穩健及可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但同時亦為企業不斷帶來新挑戰。

中國的醫藥行業在醫藥企業所面對的挑戰及機遇中維持其增長勢頭。中央政府繼續深化醫療改革，年度醫療開支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13.3%至約人民幣8,210億元。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更全面及深化的改革措施，以令國民可以合理價格享用基本及優質的醫療服務，醫藥行業經歷了洶湧的變化和重組。有關政策當中包括實施新版GMP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淘汰未達標醫藥企業；實施更完善的政策以進一步優化基本藥物的藥物招標機制；以及採取措施以監管藥品推廣活動。更為嚴厲的政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並進一步令行業的盈利能力受壓。為應對競爭激烈的行業格局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堅持奉行既定政策，透過精簡其業務經營持續優化營運效率，以及靈活調整營銷及分銷策略以創造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100,000港元)及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0.3%及14.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價格調整及直接銷售成本不斷上升所致。出售本集團位於長春的兩間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金額約為57,700,000港元的重大收益，其中部分被(i)營運成本合共上漲約1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6,700,000港元以及搬遷廠房及相關費用約2,500,000港元)；(ii)就於上海龍脈的投資作出約10,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iii)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約6,900,000港元的估算利息；及(iv)因上述出售收益而令稅務開支增加約14,4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1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溢利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

進口藥品業務

實施新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加強對藥品定價的行政措施令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承受巨大壓力。然而，本集團能夠透過其進口藥品的優良質量及管理層堅定不移地執行擴張其市場份額的策略突破挑戰。銷售額由去年約89,600,000港元增加約8.1%至本年約96,900,000港元，乃由於皮膚治療藥品的銷量及價值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

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三年約19,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14,400,000港元，但經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就直接銷售開支計提撥備之撥回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4,000,000港元後，分部業績由約15,300,000港元微降至約14,400,000港元，跌幅約為900,000港元或5.9%。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的銷售量與二零一三年約61,400,000港元相比下降約12.5%至約5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爭取市場份額而降低產品價格所致，情況於本集團其中一種列入基本藥物目錄的主要藥品尤其顯著，產品價格因而下跌。

面對重大的醫療改革政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管理層致力控制成本以遏制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及調整其策略以鞏固市場份額。儘管研討會及講座的費用成本有所節省，但毛利仍因生產成本上漲以及因產品為應對激烈競爭而降價導致產品毛利率下降而減少。

於本年度，管理層透過給予銷售折扣鼓勵其客戶進行現金銷售，以縮短收款期及促銷，然而，有關銷售意外地導致若干客戶減慢償還逾期賬款。雖然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約7,3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兩間廠房後產生之額外搬遷及相關費用約為2,500,000港元，就出售確認除稅前重大收益約57,700,000港元，其中部分被上述之營運費用上漲及就於一間健康管理公司上海龍脈的投資作出約10,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所抵銷。因此，分部溢利較二零一三年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0港元至33,500,000港元。

由於一座具備更先進生產設備的新廠房已在長春九台興建並待取得GMP認證，故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搬遷至此新生產基地正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加強其產能及生產質量，並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新廠房享有規模經濟優勢且更高的營運效率，將促進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取得可持續及長遠的發展。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年度，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故此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減少乃由於年內產生更多研發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5,400,000港元，增幅約為5,900,000港元或62.1%。儘管調整營銷策略減少約1,400,000港元的研討會費用，但原本為了促銷及縮短客戶收款期而實行的現金銷售策略卻意外地導致若干客戶減慢償還逾期賬款，本集團因而根據其會計政策就該等逾期賬款增加減值撥備約7,300,000港元。管理層已因應好處與潛在弊端而採取措施調整其營銷策略以維持良好平衡，從而推動銷售增長及收回應收賬款。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27,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4,200,000港元，增幅約為6,300,000港元或22.5%。然而，當計及包括就出售進生有限公司51%的權益所計提約1,20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就搬遷香港總部而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約300,000港元的虧損，及就搬遷長春廠房所產生約2,500,000港元的成本及相關費用的非經常性費用後，以及計入收購進生有限公司49%的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所產生約600,000港元的外匯收益後，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將約為30,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10.4%，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約80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費用因長春的新廠房物業而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000,000港元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口服胰島素的臨床測試確認的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62,0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完成收購進生有限公司49%的權益後撇銷應付非控股權益的2,0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長春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約57,700,000港元的收益所致。

前景

受已發展國家增長所帶來的推動力，二零一四年全球的經濟前景樂觀。儘管近期的經濟數據顯示中國的經濟增長出現放緩風險，惟預計增長率將與二零一三年相近，保持7.5%的溫和增長，而中央政府將根據十二五規劃繼續投放資源以投資醫療改革。預計國家的政策將更為全面及嚴格，以深化醫療基建轉型及改善公眾的保險範圍，加上人民收入水平及健康意識均有所提高，中國對優質藥品的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上升。

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面對市場挑戰及機遇，同時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深信隨著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及生產力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亦會隨之提升，令本集團於長期而言可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及達致更理想的表現。本集團將堅守其策略，透過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以開發優質藥品，並藉著與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以發展新產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

在本集團致力於將最佳資源分配至口服胰島素項目期間，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時所宣佈，本集團已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的全資附屬公司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進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口服胰島素業務的控股公司)的51%權益，惟有關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假設上述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將仍持有進生有限公司的49%權益，使其於51%權益持有人(作為新夥伴)投放資源發展口服胰島素項目時可享有進生有限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功所帶來的任何利益。出售代價之現金付款65,000,000港元及七年期可換股債券每年25,000,000

港元的利息付款亦可增加資源，本集團可將該等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醫藥業務，以改善其業績及把握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藉此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2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9%。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22(二零一三年：0.09)，乃按本集團之總資產約72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6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1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2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應付附屬公司之現有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200,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可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進行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1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94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酬調整所致。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於到期後，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該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該計劃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毛裕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後，謝毅博士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謝毅博士一直擔任

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即使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足以維持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理解股東觀點。因須處理其他業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董金松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程勇先生
王秀娟女士
廖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